

# 嶺東科技大學雙親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

學生\_\_\_\_\_學號\_\_\_\_\_現就讀嶺東科技大學\_\_\_\_\_學院  
\_\_\_\_\_系/所 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班，主張\_\_\_\_\_親自離婚/遺棄本人後並未負扶  
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（如支付學雜費、生活費等），若與其合計家庭年所得  
顯失公平，特此切結證明。

請貴校於審核

- 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資格
- \_\_\_\_\_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（就學補助）

計算家庭年所得總額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\_\_\_\_\_親之所得。
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- 雙親於民國\_\_\_\_\_年離婚，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
-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
- 遺棄
- 其他特殊因素，請說明\_\_\_\_\_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全數減免補助金額。

此致

嶺東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

學生： (簽章)

家長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